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2015年11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並於2019年3月及5月更新)

1. 宗旨

- 1.1 本公司致力在其業務各方面實行平等機會原則，任何人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傾向、家庭地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
- 1.2 本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2. 政策聲明

- 2.1 本公司認為，為提升董事會履行職責的質素，董事會具備適當的經驗、技能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可帶來裨益。
- 2.2 本公司作出董事會委任時，會按有關人選的長處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專長及經驗作出考慮，並充分顧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或專業經驗，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 2.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負責不時審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的決定，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當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3. 可計量目標

- 3.1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4. 本政策的監察及審訂

- 4.1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不時酌情審訂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5. 本政策的披露

- 5.1 本政策將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2019年5月